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 董事資料更新

本公告乃由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非執行董事張華宇先生的最新資料。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會所知及根據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中國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監察委員會網站發表的一篇報道(「**報道**」)，本公司注意到，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中國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監察委員會駐光大集團紀檢監察組及山東省紀律檢查委員會山東省監察委員會對張先生進行的調查(「**調查**」)已經結束。誠如該報道所披露，調查發現，(其中包括)，張先生違反了中國共產黨(「**中國共產黨**」)的規則和規例，並涉嫌犯有賄賂罪。根據《中國共產黨紀律處分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其中包括)，張先生被開除出中國共產黨，其涉嫌犯罪行為已被移送有關部門審查和起訴。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調查與張先生的個人事務有關，而與本集團的業務和經營無關，因此，董事會認為，調查的進行及結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狀況並無影響。

鑒於調查的嚴重性及張先生涉嫌犯罪，董事會正在對調查的結果進行內部評估。

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本公司嘗試多次，仍無法與張先生取得直接聯繫或接觸。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竭盡所能與張先生聯繫。

本公司將適時按照上市規則就上述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小斌先生、張華宇先生、李傑女士及陳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晶先生、曾祥高先生及王樂民先生。